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902号）核准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9月16日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31,840,796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.08元，公司共募集资金2,119,999,999.68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2,094,185,505.08元。新增股份于2014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。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,177,142,795.28元（其中截至上年度末使用2,138,137,281.08元，本报告期使用39,005,514.20元）其中：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910,000,000.00元（其中截至上年度末使用980,000,000.00元，本报告期使用2,410,000,000.00元，收回本金2,480,000,000.00元），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,267,142,795.28元（其中截至上年度末使

用 1,158,137,281.08 元，本报告期使用 109,005,514.20)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核查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，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陈少明）

（谷秀娟）

（朱 岩）

2017 年 8 月 17 日